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9,512,3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876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357,254,7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56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257,6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19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,420,29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1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9,510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; 反对 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,417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; 反对 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9,510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; 反对 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,417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; 反对 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51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17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903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6%；反对 6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1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644%；反对 6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90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9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4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65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73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1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97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45%；反对 2,53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84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077%；反对 2,53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